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所持1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28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87,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

●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如竞买人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585,794,129股变更至498,05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6.01%将至13.6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91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9%。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17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9%。

● 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10时至2024年9月28日10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东方润澜所持公司1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9月28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新凯	36,590,000	47,201,100.00	1.00%
温州瑞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45,150,000.00	0.96%
宋定权	5,000,000	6,450,000.00	0.14%
吴宪彬	2,150,000	2,773,500.00	0.06%
朱兴虎	2,000,000	2,580,000.00	0.05%
沈瑾颖	1,000,000	1,290,000.00	0.03%
张艺	1,000,000	1,290,000.00	0.03%
沈富奎	1,000,000	1,290,000.00	0.03%
宋定坤	1,000,000	1,290,000.00	0.03%
曹刚	1,000,000	1,290,000.00	0.03%
魏恒彬	1,000,000	1,290,000.00	0.03%
唐晓娥	1,000,000	1,290,000.00	0.03%
合计	87,740,000	113,184,600.00	2.40%

本次拍卖竞得者尚须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成交裁定为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预重整工作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210,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康文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长孙明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795,466	98.9471	6,277,336	0.5323	6,137,740	0.5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80,197	86.0966%	6,277,336	7.0299%	6,137,740	6.87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王照律师、戚东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杨正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阚楠女士、朱小苏先生、朱振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本次换届选举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以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王隽（主任委员）、戴运、李早
2. 审计委员会：朱振梅（主任委员）、阚楠、吴嘉麟
3. 提名委员会：阚楠（主任委员）、朱小苏、王隽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小苏（主任委员）、朱振梅、王隽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朱振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郑英豪先生、郭海斌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张永娣女士、卞秋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郑英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议案》，同意聘任戴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林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赵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石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石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33391188

传真：021-33391188

邮箱：ir@sh-sfc.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隽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城市大学国际传媒与发展硕士。历任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外事处副处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外事务部主任，上海世博局论坛事务部部长，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总裁，2019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自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吴嘉麟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平安娱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2020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戴运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学硕士。曾就职于英国普瑞克投资集团金融财务部，日本瑞穗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4年2月起，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早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执行制片人，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影视栏目主编，华闻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制片人。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市场营销部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自202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6月起任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正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助理会计师、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徐汇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科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机构金融部职员；上海金田企业发展总公司融资部经理；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小组组长；2015年12月起担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阚楠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悉尼大学访问学者，哈佛大学哈佛商学院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战略与创新创业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朱小苏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荷兰莱顿大学国际商法专业，硕士学位。曾服务于海牙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现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高级合伙人，获上海市律师、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二级律师职称。

朱振梅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入选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中国审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郑英豪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历任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侦支队综合室主任，共青团静安区委组织部部长，中共静安区委组织部组织员，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基层工作处（统战处）处长，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自2024年5月起，任上影集团党委副书记。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20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郭海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历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财务处会计、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审计处科长、上海开放大学审计室审计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稽查部副主任。自2021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永娣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中共党员，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会计，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统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中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第二支部委员支部书记、中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卞秋莎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办公室秘书；自201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综合行政部行政经理、总部工会主席、第一团支部书记、影视发行分公司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行政办主任助理、公司工会副主席。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担任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林鹤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2年8月至2017年7月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6月任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投资总监，2021年6月至今历任上影互娱（上海）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国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高级会计师、英国特许管理会计（CI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曾任上海铁路局桃浦站会计、财务负责人，上海铁路局北郊站财务部副部长，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财务科副科长，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任投资管理部经理），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奔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石飞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估值分析师（CVA），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持有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分析等从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岗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专员，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任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一致推举监事郑英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郑英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一致推举董事王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同意选举王隽、戴运、李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2）审计委员会

同意选举朱振梅、阚楠、吴嘉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3）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阚楠、朱小苏、王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选举朱小苏、朱振梅、王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戴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2）同意聘任李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3）同意聘任刘林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4）同意聘任赵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5）同意聘任石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为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092,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9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隽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健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丁伟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46,720	99.8916	是
1.02	关于选举吴嘉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51,317	99.8931	是
1.03	关于选举戴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46,800	99.8917	是
1.04	关于选举李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92,499	99.9060	是
1.05	关于选举杨正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84,404	99.9034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阚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71,444	99.8994	是
2.02	关于选举朱小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36,384	99.8884	是
2.03	关于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8,762,750	99.8967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郑英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730,904	99.8867	是
3.02	关于选举陈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801,770	99.9089	是
3.03	关于选举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8,737,279	99.88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8,403	96.0991	0	0.0000	0	0.0000
1.02	关于选举吴嘉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23,000	96.1509	0	0.0000	0	0.0000
1.03	关于选举戴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18,483	96.1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关于选举李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64,182	96.6155	0	0.0000	0	0.0000
1.05	关于选举杨正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56,087	96.5242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阚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43,127	96.378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朱小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08,067	95.9825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34,433	96.2799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郑英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2,587	95.9206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陈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73,453	96.7201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508,962	95.9925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张倩、陆文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重庆锦旗、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83,65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21,85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65,016.01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489,395.2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4.33%；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99,195.2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份，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无
2	重庆锦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2024年9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65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63,000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016.01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1359号
3. 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399164043O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3,495.7993万元
6. 成立时间：2014-05-23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3,090.06	203,339.97
流动负债总额	56,816.57	77,498.24
负债总额	87,122.11	101,304.56
资产净额	105,967.95	102,035.4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88,030.54	71,594.86
净利润	3,703.15	5,431.23

9. 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

嘉峪关炭材料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 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 法定代表人：李阳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6. 成立时间：2013-07-16
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38.73	54,813.87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20,901.39
负债总额	25,416.77	27,821.44
资产净额	26,021.96	26,992.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35,911.32
净利润	-2,251.72	979.26

9. 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斌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